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 2026 排水管网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2026 排水管网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54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82.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